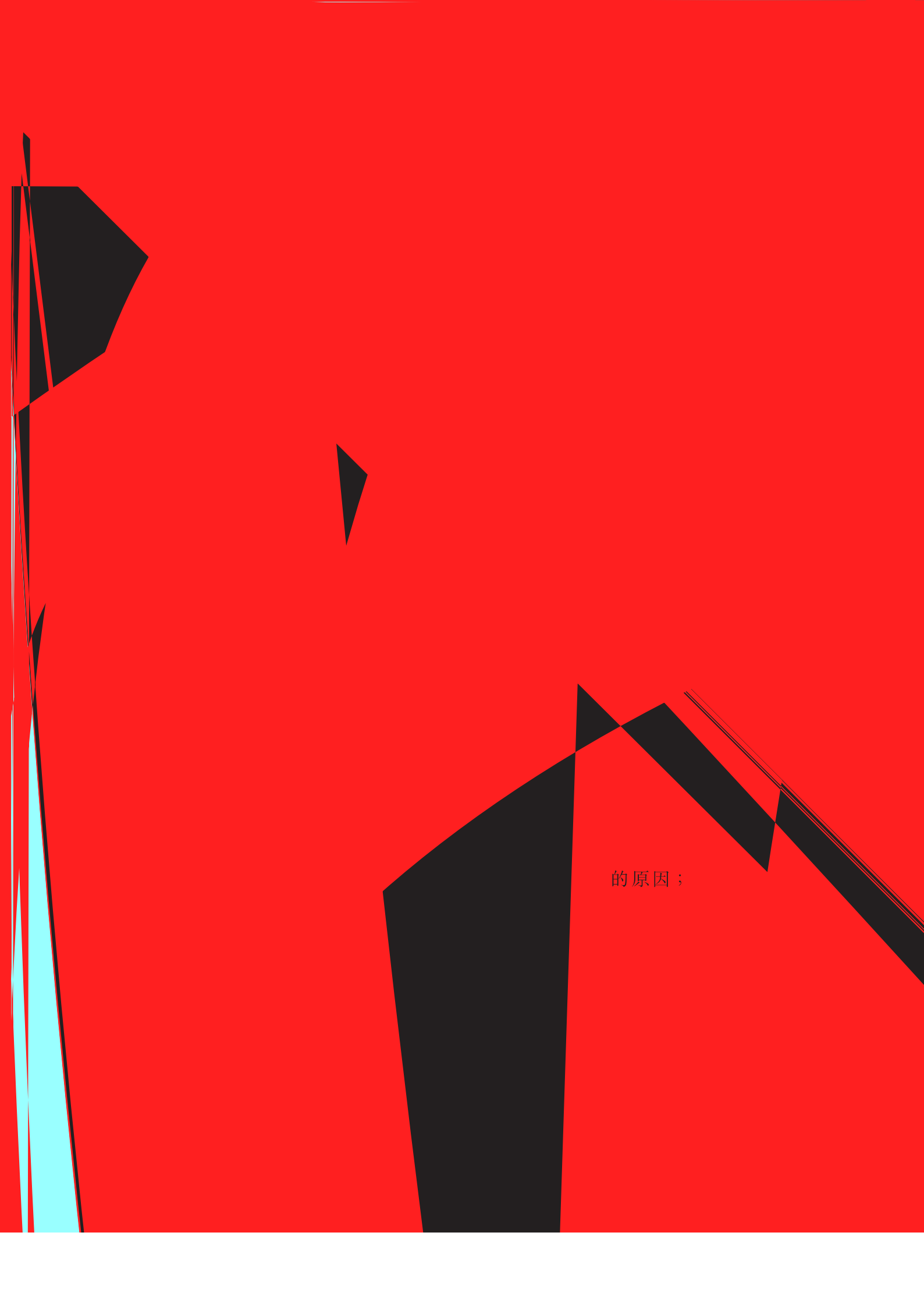


須為獨立非執行



的原因；

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，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

定期，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

- (i)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時，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，及須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